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峻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7
49號、第7412號、第11751 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第4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峻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多名
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
利性之詐欺集團結構性組織，同意以取款金額百分之1.5 做
為報酬，為該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
社群網站刊登投資廣告，俟黎美宜觀之主動聯絡，再向黎美
宜佯稱：如參加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黎美宜陷於錯誤，
再由被告於民國112 年9 月22日15時34分許，至臺北市○○
區○○街00號統一超商西安門市，向黎美宜收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並交付偽造匯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 紙（收訖
章欄蓋有偽造匯豐公司大章印文1 枚、外務經理欄蓋有「許
凱慶」印文1 枚）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黎美宜對於款項交
付對象之判斷性，被告再將取得之款項層轉給所屬之詐欺集
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等罪嫌（共同
被告陳園余、何孟哲、彭明展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
02 裁判上一罪，亦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著有60年台非字第77
03 號判例可供參照。

04 三、經查，被告上揭詐欺、洗錢犯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05 113 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4 月，並已於
06 同年4 月17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至其本案被訴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犯行部分，依現今實務見解，則與前述之詐欺、洗錢兩罪
09 間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在訴訟上為單一的訴訟
10 客體，無從分割，為同一案件，亦應為前開確定案件之判決
11 效力所及，準此，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均非本院所得
12 審究，依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7 法官 陳秀慧
18 法官 陳彥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5 達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朱亮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